

附件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人才，年龄符合省直事业单位招聘统一要求，近3年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或四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或三类以上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执行〕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双师型”教师岗位人才，年龄符合省直事业单位招考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 3 年以上企事业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4.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技能型”人才，具有 3 年以上企事业相关工作经历，年龄符合省直事业单位招考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个人指导学生在教育部、人社部等举办的全国性技能竞赛（大赛）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个人指导学生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举办的全省性技能竞赛（大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指导老师排名需前三）。

(2) 个人获省（行业）级工匠、大师、技术能手、技能大奖称号及以上荣誉的技术技能突出人才。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